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
 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單 位 | | 職 稱 | | 健檢日期 | 108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| | 申請日期 | 108 年 月 日 |
| 事 由 | 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 | | | | |
| 預算科目 | 人事業務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註記）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（受款人清單）。 | | | |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 | | |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 | | | |
| 主管單位簽註 | | | | 批 示 | 機關首長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主計單位 | | |
| | | | | | |
| 茲 領 到 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經領人 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附註： 1、 檢查對象： (一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且停年受檢者。 (二)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。 (三)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、駕駛等）且停年受檢者。 二、補助額度：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3,500 元，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，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。 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 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（108）年 7 月 31 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至遲應於 8 月 10 日前辦理核銷。 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| | | | | |